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风险勘查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玉鑫控股具备勘查开发该区域锂矿资源的资金和技术实力，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探索新能源新材料新业务领域的积极举措，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风险勘查框架协议》。

独立董事：王建平、李春平、邓旭

2022 年 5 月 27 日